**禹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装饰装修、电施及给排水工程**

**谈判邀请函**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禹州市公安局的委托，就“禹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装饰装修、电施及给排水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禹州市公安局

2、项目名称：禹州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装饰装修、电施及给排水工程

3、采购编号：YZCG-DL2020009

4、项目需求：装饰装修、电施、给排水工程（详见谈判文件）

5、采购预算：1424443.58元（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采购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及答疑纪要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7、质量要求：合格；

8、发包方式：总承包；

9、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10计划工期：60日历天。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项目经理如有已中标项目工期内变更情况，请按照豫建建〔2015〕23号文件规定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变更备案表》等官方手续；

6、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以网上公示为准）；

7、外省企业需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

**四、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g](http://221.14.6.70:8088/ggzy/)gzy.xucha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谈判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500元（谈判现场现金收取），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谈判截止及谈判时间：2020年5月15日9 ：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谈判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等。

**七、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人：禹州市公安局

地 址：禹州市华夏大道2号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0374-8087477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49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15803997677**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谈判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谈判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谈判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截止时间（谈判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现场备查。

**5.评审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谈判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以纸质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